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第七届董事会**  
**第十六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以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讨论的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经认真研究，现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作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截止 2022 年末，公司没有发生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法人提供担保。

2. 2022 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等规定；该预案是公司在充分考虑当前公司经营情况、资金需求以及未来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相关工作人员具备公司审计业务所需的业务素质和业务水平。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相关工作人员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

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相关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董事会依据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对于公司的经营发展是必要的、有利的；协议签订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以市场价格及政府指导价作为定价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协议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包括中小投资者在内的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未发现上述关联交易中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制度合法、合理、健全、有效。公司的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及内部监督等事项，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公司内部控制的预期目标基本实现。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 **七、关于计提信用和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决策程序规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 **八、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是董事会根据《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实施方案》，对照公司与经理层签署的《2022 年度目标责任书》，结合个人岗位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制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对本人薪酬回避表决。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成志明 周俭骏 沈坤荣 虞丽新

2023年3月29日